



和谐健康[2010]医疗保险003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和谐意外住院定额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受益人享有保险金申请权.....	3.3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请注意责任免除条款.....	2.3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3.2
退保会为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您如果没有如实告知，将导致您权益的损害.....	6.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合同构成</li> <li>1.2 保险对象</li> <li>1.3 合同成立与生效</li> <li>1.4 保险期间</li> </ul>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 日保险金额</li> <li>2.2 保险责任</li> <li>2.3 责任免除</li> </ul> <b>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1 受益人</li> <li>3.2 保险事故通知</li> <li>3.3 保险金申请</li> <li>3.4 保险金给付</li> <li>3.5 诉讼时效</li> </ul>	<b>4 如何交纳保险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1 保险费的交纳</li> <li>4.2 保险费的调整</li> </ul> <b>5 如何解除合同</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1 合同解除</li> </ul> <b>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li> <li>6.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li> <li>6.2 合同内容变更</li> <li>6.3 职业或工种变更</li> <li>6.4 被保险人变动</li> <li>6.5 联络方式变更</li> <li>6.6 争议处理</li> </ul>	<b>7 释义</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1 意外伤害</li> <li>7.2 医院</li> <li>7.3 住院</li> <li>7.4 定点医院</li> <li>7.5 每次住院</li> <li>7.6 毒品</li> <li>7.7 酒后驾驶</li> <li>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li> <li>7.9 无有效行使证</li> <li>7.10 潜水</li> <li>7.11 攀岩</li> <li>7.12 探险</li> <li>7.13 武术比赛</li> <li>7.14 特技表演</li> <li>7.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li> <li>7.16 现金价值</li> <li>7.17 未满期净保费</li> </ul>
--	--	--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它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和谐意外住院定额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
- 1.2 保险对象** 凡人数不少于5人、不是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身体健康的成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实际投保人数不得低于该团体具有投保资格人数的75%。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向我们提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您交付保险费、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短为3天，最长为1年，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为准。  
保险期间一经选定，不得变更。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日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日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日保险金额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 2.2 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住院定额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见7.1）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经医院（见7.2）诊断必须住院（见7.3）治疗的，我们根据被保险人到本公司定点医院（见7.4）每次住院（见7.5）的实际住院天数，按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住院定额医疗保险金”，但每次住院的给付天数以60天为限。
-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我们均根据上述方式承担责任。  
但每年累计住院给付天数以240天为限。
-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7.6）；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7.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7.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7.9）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流产（因意外导致的流产除外）、分娩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6)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处方药；
  - (8) 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7.10）、跳伞、攀岩（见7.11）、蹦极、驾驶滑翔机、

- 探险（见 7.12）、摔跤、武术比赛（见 7.13）、特技表演（见 7.14）、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1)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2) 椎间盘突出症及扭伤；
  - (1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7.15）。
  - (14) 在非定点医院就诊。

###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 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由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合同原件；
  - (2) 医院、公安部门或交通部门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4) 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证明、诊断证明及病历；
  -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上述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逾期支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 (3)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依据日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4.2 保险费的调整 本保险的保险费可根据投保团体的区域、规模、历史保险记录等进行调整。

## 5 如何解除合同

- 5.1 合同解除 当保险期间为1年时，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加盖投保人公章的保全申请书；
  2. 本保险合同及相关凭证的原件；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自我们收到保全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未领取过理赔金的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见7.16）；若被保险人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
- 当保险期间不足1年时，本合同生效后，您不能申请解除本合同。

##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4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如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退还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前后不同职业等级费率所对应的未满期

**净保费**（见 7.17）之间的差额；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收取该被保险人职业变更前后不同职业等级费率所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之间的差额。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之后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                   |  |
|-------------------|--|
| <b>6.5 被保险人变动</b> | (1) 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您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我们审核同意并于收取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所有保险责任。  |
|                   | (2) 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退出本合同的，您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所有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起24时起终止。如您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自您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日期的24时起终止。若该被保险人未领取过理赔金，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 <b>现金价值</b> ；若该被保险人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 <b>现金价值</b> 。 |
|                   | (3) 因被保险人变动致使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总人数少于5人，或实际投保人数占团体具有投保资格的总人数的比例低于75%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未领取过理赔金的各被保险人项下的 <b>现金价值</b> ，若被保险人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 <b>现金价值</b> 。  |
| <b>6.6 联络方式变更</b> | 为了保障您和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您和被保险人的住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若您和被保险人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络方式发送有关通知，视为已送达。  |
| <b>6.7 争议处理</b>   |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保单签发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 7 释义

- |                 |  |
|-----------------|--|
| <b>7.1 意外伤害</b> | 指因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 <b>7.2 医院</b>   | 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的，有合格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医疗护理服务的，具有系统性诊疗程序、手术设备和住院诊疗设施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规格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本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
| <b>7.3 住院</b>   | 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它挂床住院等。   |
| <b>7.4 定点医院</b> | 指本公司的定点医院、指定医院或认可医院。   |

<b>7.5 每次住院</b>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自入院日起至出院日止之期间；但如果因同一原因再次住院，且前次出院与下次住院间隔未超过 60 天，视为同一次住院。
<b>7.6 毒品</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b>7.7 酒后驾驶</b>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b>7.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驾驶证驾驶；</li> <li>(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li> <li>(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li> <li>(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li> <li>(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li> <li>(6)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li> <li>(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它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li> </ul> <p>事故发生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与上述释义不符的，以事故发生时的法律法规为准。</p>
<b>7.9 无有效行驶证</b>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li> <li>(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li> </ul>
<b>7.10 潜水</b>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b>7.11 攀岩</b>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b>7.12 探险</b>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b>7.13 武术比赛</b>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b>7.14 特技表演</b>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b>7.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b>	<p>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p> <p>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p>
<b>7.16 现金价值</b>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数值上等于未满期净保费。
<b>7.17 未满期净保费</b>	未满期净保费= 保险费 × 0.75 × (1 - 保单经过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 1 日的按 1 日计算